

股票代碼：4305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111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會議地點：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

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三樓

會議方式：實體股東會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貳、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3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25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27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30
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34
九、110 年度財務報表.....	38
十、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44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8
十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57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61
十五、第 13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三、本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80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台南市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三樓(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參、會議議程及內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九)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由馬慧真監察人代表報告)

三、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28,728 元。

二、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4,393,092 元。

三、依前項分派合計 7,321,820 元與 110 年度帳上提列數 6,948,734 元，差異數計 373,086 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將列為 111 年度損益之調整。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4 頁)【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五】。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六】。

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七】。

九、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暨依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擬修訂本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八】。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於 111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 二、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件九】。
- 三、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後，擬分派如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十】。

（一）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9,025,200 元。

（二）本年度不予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 二、上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

-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條文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
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新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東
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相關議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7 頁)【附件十一】。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
修訂本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6 頁)【附
件十二】。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提
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
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0 頁)【附
件十三】。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
關規定，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9
頁)【附件十四】。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屆滿，應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13 屆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然解任。
- 三、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於股東會董事選任後即就任，並廢除監察人。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五、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件十五】。
- 六、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 七、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年塑膠製品產業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發展下，讓消費市場增加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也帶動產業經營發展環境趨向樂觀，但受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上游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企業營運表現。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為 1,172,837 仟元，較 109 年 1,005,070 仟元，增加 167,767 仟元，成長約 16.69%；主要原料 PVC 粉、可塑劑價格較 109 年度增加 49.10%、49.85%，整體原料價格增加 42.74%，營業利益為 154,479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4.83%，營業外收支則受新台幣兌換美元產生兌換損失，致本年度淨利為 111,416 仟元，每股盈餘為 2.03 元。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營運表現獲利維持一定水準範圍。

本公司在未來將持續努力維持現有營運狀態，依循既定的營運策略，強調保守求穩，謹慎觀察產業動態，掌握原料市場狀況變化，控制原料成本在目標價格之內，持續拓展全球外銷市場。對內管理持續進行生產技術提升強化專業訓練、改善設備性能提升效率，全力維持 PVC 膠布品質和良率，視市場變化調整產品項目及開發客戶所需之產品，穩固客戶訂單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營業收入	1,172,837	100.00	1,005,070	100.00	16.69
營業成本	(943,449)	(80.44)	(769,692)	(76.58)	22.57
營業毛利	229,388	19.56	235,378	23.42	(2.54)
營業費用	(74,909)	(6.39)	(73,062)	(7.27)	2.53
營業利益	154,479	13.17	162,316	16.15	(4.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991)	(1.28)	(19,369)	(1.93)	(22.60)
稅前淨利	139,488	11.89	142,947	14.22	(2.42)
所得稅費用	(28,072)	(2.39)	(28,591)	(2.84)	(1.82)
本期淨利	111,416	9.50	114,356	11.38	(2.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70	12.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7.30	353.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3.04	703.84
	速動比率(%)	530.97	621.16
資產報酬率(%)		9.38	9.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5	11.2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08	29.50
	稅前純益	25.36	25.98
純益率(%)		9.50	11.38
每股盈餘(元)		2.03	2.08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配合客戶之需求及自行研發的生產流程與配方，生產各項客戶所要求加工、印刷、耐寒熱、耐磨及防水、防黴等特性的塑膠布產品。

目前已開發並量產之主要塑膠布產品如下：

- (一)一般(加壓)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Normal Clear PVC Sheet
- (二)超級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super clear PVC sheet
- (三)壓紋膠布 Embossed, translucent & opaque PVC sheet
- (四)噴墨廣告膠布 PVC sheet for Digital printing and advertisement
- (五)耐衝擊強韌膠布 Impact-resistant PVC sheet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訂立之營運基本方針如下，未來年度亦將持續的朝下列各項方針努力邁進：

1. 積極與國內大型客戶共同合作並爭取穩定的訂單；積極拓展海外地區外銷市場。
2.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維持採購數量及價格的穩定。
3. 持續進行對員工生產技術提升及管理能力的專業訓練。
4. 改善設備性能、提升設備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以穩定單位生產成本。
5. 持續改善行政管理及獎勵措施制度，以留住並吸引人才加入，以期達到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及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合理化政策、精實人力資源，人盡其才，透過專業團隊分工與合作，提升設備性能與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發展，期望創造未來更佳。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由馬慧真監察人代表報告)

世莛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莛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 慧 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志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奐 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并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u>事務</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u>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u>，於召集通知時一并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為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u>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為之。</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第二項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u>應</u>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u>事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第二項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u>得</u>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由議事單位為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由議事<u>事務</u>單位為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u>決議</u>或提董事會<u>決議</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第三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u>全體</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第三項略。</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之董事</u>。</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u>並</u>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需再行表決。 第三、四項略。</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u>併</u>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需再行表決。 第三、四項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u>記錄</u>。 七、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u>記錄</u>。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u>永久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七、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記錄或書面聲明</u>。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配合條文暨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u>及修正</u>，經本公司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之</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以強化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之溝通管道與機制。</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宜每年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失及衡量管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上市上櫃</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失及衡量管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足夠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宜盡可能有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足夠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宜盡可能有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七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籍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力。</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第七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籍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力。</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條(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第十條(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u>監察人查核</u>報告書，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書，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u>或經董事會同意</u>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p>	<p>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十八條(對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合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十八條(對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合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p>	<p>第二十一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p>	<p>配合條文修正。</p>

<p>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宜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宜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二十四條(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第二十四條(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配合條文修正，強化獨立董事資格。</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p>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或召開會議前陸續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或召開會議前陸續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宜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配合條文修正。</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五十一條（訂定及修正）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109年01月08日。</p>	<p>第五十一條（訂定及修正）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109年01月08日 第二次修正111年03月25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特</u>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u>子公司</u>、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六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十七條</p>	<p>第六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等</u>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p>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監察人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25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六條 本公司管理<u>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u>單位</u>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管理<u>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u>室</u>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文字修正。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由稽核單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由稽核單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管理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文字修正。</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監察人審議及</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正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u>我國上市上櫃</u>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u>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u>，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u></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u>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u>本公司</u>道德標準，並使<u>本公司</u>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參酌上市櫃公司道德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u>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u>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u>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u>當</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u>謂</u>產生利害衝突，例如：<u>當</u>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道德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公司</u>應依據<u>其於</u>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應及時於公司<u>官</u>網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u>本公司</u>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u>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應及時於公司<u>網</u>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u>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u>，豁免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有</u>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參酌上市櫃公司道德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u>官</u>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u>網</u>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參酌上市櫃公司道德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監察人審議及</u>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 施行 <u>本公司</u>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參酌上市櫃公司道德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p>	<p><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	---	----------------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條 為<u>協助上市上櫃公司</u>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u>爰</u>共同制定的本<u>實務守則</u>，以資遵循。 <u>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u></p>	<p>第一條 <u>本公司</u>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u>爰參照</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並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守則以<u>上市上櫃公司</u>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u>鼓勵上市上櫃公司</u>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u>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 <u>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p>	<p>配合條文修訂。</p>

<p>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u>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u>本公司</u>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聲明。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p>	<p>配合條文修訂。</p>

<p>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u>監察人</u>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u>效率，<u>並儘可能</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u>使用</u>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勞動法律，<u>員工應</u>所享有之權利。</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u>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u>勞動法律<u>及其</u>所享有之權利。</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u>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u>措施</u>。 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 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u>。 五、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 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配合條文修訂。</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永續發展成效。</p>	<p>配合條文修訂。</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經監察人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經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監察人。</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291 38	\$	365,529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18,809 10		207,539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1,410 3		19,6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及				
		十二		221,357 18		169,69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48 -
130X	存貨	六(四)		78,832 7		100,785 9
1410	預付款項			3,042 -		7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6,778 76</u>		<u>863,962 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81,493 23		288,23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68 -		2,0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13 1		8,4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8 -		2,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5,382 24</u>		<u>300,845 26</u>
1XXX	資產總計		\$	<u>1,212,160 100</u>	\$	<u>1,164,807 100</u>

(續次頁)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971	1	\$	14,094	1
2170	應付帳款			91,890	8		62,63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8,694	3		37,0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039	1		7,6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6	-		1,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240</u>	<u>13</u>		<u>122,75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9	-		8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15,941	1		20,81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983	1		1,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03</u>	<u>2</u>		<u>22,79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8,243</u>	<u>15</u>		<u>145,545</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50,140	45		550,140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75	-		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232,269	19		220,936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433	21		248,111	22
3XXX	權益總計			<u>1,033,917</u>	<u>85</u>		<u>1,019,262</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12,160</u>	<u>100</u>	\$	<u>1,164,80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1,172,837	100	\$ 1,005,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六)(十七)及 七	(943,449)	(81)	(769,692)	(77)
5900 營業毛利		229,388	19	235,378	23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六) (十七)、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020)	(3)	(35,498)	(3)
6200 管理費用		(27,391)	(2)	(26,6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6)	(1)	(7,2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2)	-	(3,6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909)	(6)	(73,062)	(7)
6900 營業利益		154,479	13	162,31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180	-	5,2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887	-	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十二	(16,956)	(1)	(25,30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五)	(102)	-	(1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91)	(1)	(19,369)	(2)
7900 稅前淨利		139,488	12	142,94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8,072)	(2)	(28,591)	(3)
8200 本期淨利		\$ 111,416	10	\$ 114,35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2,830	-	(\$ 1,2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66)	-	2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4	-	(\$ 1,0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680	10	\$ 113,325	1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03		\$ 2.08	
9850 稀釋		\$ 2.02		\$ 2.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08,089
109 年度淨利		-		-	\$ 263,16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1,466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4,35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
現金股利	六(十)	-		-	(113,3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20,936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48,111
110 年度淨利		-		-	\$ 1,019,26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1,41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68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3)
現金股利	六(十)	-		-	(99,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32,269
					\$ 251,433
					\$ 1,033,9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488	\$ 142,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112	3,619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六)	12,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四)	145	1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180)	(5,22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88	(434)
利息費用	六(六)(十五)	102	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751)	1,623
應收帳款		(53,774)	(24,678)
其他應收款		11	21
存貨		21,953	(19,788)
預付款項		(2,335)	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65)	929
應付帳款		29,258	(6,578)
其他應付款		3,015	(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46)	(1,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912	105,664
收取之利息		1,180	5,227
支付之利息		(102)	(122)
支付之所得稅		(20,949)	(32,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041</u>	<u>77,8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569)	(462,4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611	255,3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6,072)	(4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1,638</u>	<u>(207,5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	(3,2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756)	(1,1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一)	2,864	(1,5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99,025)	(115,5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917)</u>	<u>(121,5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762	(251,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5,529	616,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63,291</u>	<u>\$ 365,52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A	111,415,56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B	2,264,4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C=(A+B)x10%	(11,368,002)
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D=A+B+C	102,312,02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E	137,752,792
累積可分配盈餘—F=D+E	240,064,813
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G=(每股 1.8 元 X 55,014,000 股)	(99,025,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H=F-G	141,039,61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u>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文字修飾。</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u>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u></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刪除監察人。</p>

<p>行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p>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第廿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四、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四、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p>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之稽查。 三、人事、業務、會計違法失職之糾正及檢舉。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p>	<p>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p>	
<p>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章日期。</p>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	---	--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u>建</u>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u>六</u>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u>健</u>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u>五</u>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u>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改選董事、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u></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刪除監察人。

	<p><u>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董事之意見。</p>	<p>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出席</u>。</p> <p>以下略。</p>	<p><u>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u>規定予以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相關選任規範</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u>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增訂條文，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一條</p>	<p>新增條文。</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訂條文，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二十二條。</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法令增訂條文</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並變更序號。</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三、領導能力。 四、決策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七、危機處理能力。 八、國際市場觀。</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三、領導能力。 四、決策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七、危機處理能力。 八、國際市場觀。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第三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一、<u>誠信踏實。</u> 二、<u>公正判斷。</u> 三、<u>專業知識。</u> 四、<u>豐富之經驗。</u> 五、<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刪除</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p>
<p><u>第四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且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及其代表人為限。</u> <u>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二、<u>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u> 三、<u>最近一年內無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 <u>本公司之受僱人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u> (二) <u>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 (三) <u>前二目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u> <u>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u> (四) <u>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 (五) <u>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u></p>	<p><u>第四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條文修正。</p>

<p><u>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p> <p><u>第四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人數，亦同。</u> <u>依前項之提名，股東及董事會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u>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 <u>二、提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 <u>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u> <u>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刪除</p>	<p>配合本辦法第五條條文刪除本法條。</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條文修正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u></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u></p>	<p>配合配合條文修正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p>

人。	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配合條文修正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配合條文修正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未修訂，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列事項辦理： 一、(未修訂，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未修訂，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未修訂，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條文修正。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未修訂，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未修訂，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p>	配合條文修正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未修訂，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未修訂，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未修訂，略)。

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未修訂，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未修訂，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未修訂，略)。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未修訂，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未修訂，略)。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三、執行單位 (未修訂，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未修訂，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未修訂，略)。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未修訂，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另有規定，不在此限：</u></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配合條文修正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p>
--	---	-------------------------------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過後，始得為之：</p> <p>(一)至(五)(未修訂，略)。 <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五)(未修訂，略)。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各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項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配合條文修正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p>
---	--	-------------------------------

<p>(一)至(四)(未修訂,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一)至(四)(未修訂,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未修訂,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未修訂,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條文修正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p>

<p>三、(未修訂，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未修訂，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至(二)(未修訂，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p> <p>(1)至(3)(未修訂，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至B(未修訂，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至(二)(未修訂，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p> <p>(1)至(3) (未修訂，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至B(未修訂，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p>

人。

2. 稽核部門

(未修訂，略)。

3. 績效評估

(未修訂，略)。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未修訂，略)。

四、至五、(未修訂，略)。

員會。

D.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E.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 稽核部門

(未修訂，略)。

3. 績效評估

(未修訂，略)。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未修訂，略)。

四、至五、(未修訂，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四)(未修訂，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至6 (未修訂，略)。

(六)(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未修訂，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四)(未修訂，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至6 (未修訂，略)。

(六)(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未修訂，略)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88年11月11日製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06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19日；</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88年11月11日製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06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1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4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類別	姓名	戶號/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備註
1	董事	林璋賦	1/R120XXXXXX	台北工專電機科 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偉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5,107,180	
2	董事	陳俊成	3/R120XXXXXX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世堃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鴻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3,654,253	
3	董事	洪志成	5/N120XXXXXX	賓州州立大學碩士 世堃塑膠(股)公司營業經理	3,632,595	
4	董事	洪志明	12/N120XXXXXX	倫敦藝術大學碩士 寶島製鎖有限公司經理	3,114,114	
5	獨立董事	周良貞	N221XXXXXX	輔仁大學法學士 高考律師及格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	0	
6	獨立董事	周賜程	R121XXXXXX	東吳大學法學士 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味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世堃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蔡明正	R120XXXXXX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暨法金事業處副處長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凱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塑膠皮、塑膠布、乳膠皮、印刷乳膠皮、塑膠製品、（皮包、皮箱、書包、雨衣、雨鞋、皮袋、塑膠射出製品等）布類貼膠、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鞋類、不織布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零壹拾肆萬元整，分為伍仟伍佰零壹萬肆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均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廿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四、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之稽查。

三、人事、業務、會計違法失職之糾正及檢舉。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津，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派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提撥區間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 至 95%，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所提撥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3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如考量未來獲利情形或資金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需求等相關因素，得由董事會酌以調整上述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璋賦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予以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111年0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璋 賦	5,107,180	9.28
董 事	陳 俊 成	3,654,253	6.64
董 事	洪 志 成	3,632,595	6.60
董 事	洪 志 明	3,114,114	5.66
董 事	黃 曼 玲	1,484,235	2.70
獨立董事	周 良 貞	-	-
獨立董事	周 賜 程	-	-
董事持股合計		16,992,377	30.88
監 察 人	陳 奐 玟	1,321,514	2.40
監 察 人	馬 慧 真	186,720	0.34
監 察 人	陳 志 民	18,711	0.03
監察人持股合計		1,526,945	2.77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及股數：

實收資本總額	已發行記名股總數
550,140,000 元	55,014,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1,400 股	550,140 股